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告 范千睿  
被告 謝沛珉  
陳浚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前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10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6,230元，並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3,271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中補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及查詢表足憑（見中補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許宏谷